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建議批准延續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medical.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

2022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7
6. 建議批准延續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任代表安排	15
8. 推薦建議	1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爭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1日、2019年4月17日及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主要關於燕化鳳凰及燕化醫院單方面終止燕化IOT協議之爭議，以及相關的終審判決內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如適用)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醫管諮詢」	指	華潤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身為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指	股東必須按照本通函中載列的方式填寫的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根據燕化IOT協議華潤醫管諮詢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的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投資
「投資返還」	指	燕化醫院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同意返還的華潤醫管諮詢以往作出的投資
「IOT」	指	投資 — 運營 — 移交模式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7頁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2013年11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用」	指	根據燕化IOT協議由燕化醫院集團向華潤醫管諮詢支付的管理費用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11月18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7頁董事會函件第3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燕化醫院」	指	北京燕化醫院，燕化鳳凰舉辦的非營利醫院，於197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於2008年2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和營運
「燕化醫院集團」	指	燕化醫院及其附屬之社區診所的統稱
「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	指	由華潤醫管諮詢、燕化醫院以及燕化鳳凰簽訂的日期為2008年2月4日的醫院投資管理協議，於2008年4月、2010年12月、2011年6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3年10月經補充
「燕化IOT協議」	指	由華潤醫管諮詢、燕化醫院以及燕化鳳凰簽訂的日期為2008年2月1日的醫療機構經營權投資框架協議，及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的統稱，於2008年4月、2010年12月、2011年6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3年10月經補充
「燕化鳳凰」	指	北京燕化鳳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2016年批准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燕化IOT協議
「2019年批准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同意批准延續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
「%」	指	百分比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執行董事：

宋清先生(董事長)

成立兵先生(總裁)

任遠女士(首席財務官)

單寶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鄺國光先生

趙金卿女士

李家聰先生

註冊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豐台區

福宜街9號院

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26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建議批准延續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單寶杰先生、胡輝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和李家聰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所需考慮的因素包括：(i)擬議候選人的資格、背景和經驗；(ii)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選人的獨立性；及(iii)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工作經歷。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之2021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即退任董事）均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上文所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129,667,651股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其中提供合理需要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259,335,303股股份）（「發行授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於2022年3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份12港仙（約合人民幣9.8分）（「2021年度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份8.82港仙）。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派發之2021

董事會函件

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向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相當於分派的2021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約合港幣1.56億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

建議之2021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即2022年6月2日)為止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1年度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2年6月底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

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以慣常方式派付。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6. 建議批准延續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2016年批准通函及2019年批准通函。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管諮詢與燕化醫院及燕化鳳凰訂立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華潤醫管諮詢已同意(i)支付燕化鳳凰人民幣7,200萬元(「代價」)；及(ii)於2015年前向燕化醫院集團分批次投資總額人民幣1.5億

董事會函件

元，以取得燕化醫院管理權並從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管理費用直至2055年7月17日，並支援燕化醫院集團的長期發展。燕化IOT協議項下之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期限須自上市日期起每三年由在燕化IO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進行審批。

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已獲在燕化IO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於2019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延續於上市日期後的第三個三年期間，即自2019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鑑於燕化IOT協議項下之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須自上市日期起每三年由在燕化IO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進行審批，本公司擬繼續推進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並建議延續燕化IOT協議項下之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的第四個三年期間，即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

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內容保持不變，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08年2月

(2) 訂約方：

- (i) 華潤醫管諮詢；
- (ii) 燕化醫院；及
- (iii) 燕化鳳凰。

(3) 期限

燕化IOT協議項下之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期限為2008年2月1日至2055年7月17日，該協議須自上市日期起每三年由在燕化IO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進行審批。

(4) 交易性質及範圍

根據燕化IOT協議，華潤醫管諮詢已同意：

- (i) 2011年以前華潤醫管諮詢已向燕化鳳凰支付一筆人民幣7,200萬元的代價，以換取燕化醫院管理權並從燕化醫院集團收取管理費用直至2055年7月17日；及
- (ii) 為支援燕化醫院集團的長期發展，在2015年前向燕化醫院集團投資總額人民幣1.5億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醫管諮詢已完成投資總計人民幣1.5億元。

根據燕化IOT協議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向燕化醫院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品牌建設、財務支援、人力資源及學術研究支援，以及改善醫療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根據燕化IOT協議，燕化醫院和燕化鳳凰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就醫院管理服務進行磋商。

管理費用架構

管理費用測算公式(如下定義)將如下所示保持不變：

根據燕化IOT協議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有權就其基於燕化IOT協議為燕化醫院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管理費用。年度管理費用乃基於以下計算公式(「**管理費用測算公式**」)計算得出：燕化醫院集團年度收益中第一筆人民幣1.5億元收益的固定百分比(「**基本管理費用**」，將於各年末一次性支付)；加年度收益超出人民幣1.5億元部分的更高固定百分比(「**獎金**」，按季度估算和預支)；同時減去當年度相應投資返還款(將在管理期間每年等額分期償還予我們)。管理費用測算公式、代價和投資均為燕化IOT協議關鍵條款之組成部分。根據燕化IOT協議，本集團已取得燕化醫院集團直至2055年7月17日的管理權。

在釐定管理費用測算公式時，本公司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在向燕化醫院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過程中預期產生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和行政費用)；
- (ii) 本集團就其代價人民幣7,200萬元和投資人民幣1.5億元收得的投資回報；及
- (iii) 燕化醫院集團的預期增長和前景。

燕化IOT協議項下之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須自上市日期起每三年由在燕化IO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進行審批，然而此舉並不影響投資返還計劃。

於任何特定期間，本公司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燕化醫院集團扣稅及作出投資返還前的收入淨額。於各年末，總管理費用基於燕化醫院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年內按季度已支付的獎金將計算入總管理費用中，剩餘額度由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結平。如果基本管理費用和獎金總額低於年內按季度已支付的獎金總額，則本集團有責任將超出部分返還燕化醫院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華潤醫管諮詢同意就燕化醫院集團在任何歷年出現的任何虧損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補償，即透過該歷年的管理費用抵銷補償，從而使燕化醫院集團在該歷年保持收支平衡。若該年的管理費用不足，即將透過隨後幾年的管理費用抵銷補償，直至對虧損作出全部補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醫管諮詢未對燕化醫院集團進行任何虧損補償。燕化醫院集團與華潤醫管諮詢已於2013年11月18日簽訂承諾書，於燕化IOT協議有效期內，在任何情況下燕化醫院集團均不會強制華潤醫管諮詢進行虧損補償。

代價、投資金額及投資返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悉數支付。在燕化IOT協議中此初始投資的賬面金額(「賬面金額」)乃按代價於IOT期限48年內平均攤銷的基準確認。燕化鳳凰承諾在燕化IOT協議期滿或中止時將賬面金額全額償還華潤醫管諮詢。徐捷女

士與其女兒徐小捷女士已共同並各自擔保上述承諾的履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收購燕化醫院管理權所支付燕化鳳凰初始投資對應無形資產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57億元及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240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醫管諮詢已向燕化醫院集團支付須予償還投資款合計人民幣1.5億元。

根據燕化IOT協議，華潤醫管諮詢同意分批向燕化醫院集團投入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投資金額。燕化醫院集團將於接獲各批投資款後分批每年等額償還華潤醫管諮詢的投資金額，直至燕化IOT協議到期。

華潤醫管諮詢已於2015年之前完成了全部投資金額的支付，並有權每年收到燕化醫院集團的投資返還。燕化IOT協議的中止或終止將不影響投資返還計劃的進行。

彌補虧損責任

彌補虧損責任條款將如下述保持不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燕化IOT協議，華潤醫管諮詢同意就燕化醫院集團在任何歷年出現的任何虧損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補償，即透過該歷年的管理費用抵銷補償，從而使燕化醫院集團在該歷年保持收支平衡。若該年的管理費用不足，即將透過隨後幾年的管理費用抵銷補償，直至對虧損作出全部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醫管諮詢未對燕化醫院進行任何虧損補償。燕化醫院集團與燕化鳳凰已於招股章程日期簽訂承諾書，於燕化IOT協議有效期內，在任何情況下彼等均不會強制華潤醫管諮詢進行虧損補償。

(5) 燕化醫院集團理事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燕化醫院集團理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四名由燕化鳳凰任命，另一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該理事會對燕化醫院集團的重要業務決策行使關鍵決策權，如審批醫院年度預算及經營方案、設立新科室及僱用關鍵人員。每名理事會成員有一票投票權。遞交理事會的事項由理事會過半數決定。

有關燕化醫院集團的資料

燕化醫院集團包括燕化醫院(北京市一家三級非營利性綜合醫院)、星城醫院(燕化醫院分院)及下屬若干社區診所。燕化醫院在其私有化改制後保留了其非營利醫療機構性質，並經房山區政府認定為區域醫療中心，並委以重大公共健康和應急規劃責任。燕化醫院是北京市醫保定點機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化醫院的舉辦人為燕化鳳凰，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燕化鳳凰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徐捷女士。徐捷女士過往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進行燕化IOT協議及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賦予本集團對燕化醫院集團的管理與發展戰略關鍵的控制力及影響力，有助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的其他醫療機構間共享醫療設備、設施、技術、人力資源與其他資源。董事會認為，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燕化IOT協議訴訟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有關燕化IOT協議爭議之協議爭議公告(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本公司有意向股東更新就燕化IOT協議爭議獲得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終審判決」)後的最新進展如下：

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遞交申請書申請強制執行終審判決，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就強制執行情況作出通知。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燕化IOT協議爭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燕化鳳凰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徐捷女士，彼過往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化醫院集團、燕化鳳凰及徐捷女士現時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故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股東均為在燕化IOT協議(包括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延續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於上市日期後的第四個三年期間，即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

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rmedical.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該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事宜以及批准延續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成立兵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 單寶杰先生

單寶杰先生，50歲，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於2021年12月調任執行董事。

單先生於2002年6月於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於1992年7月於武漢的武漢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健康」）之副總經理職務以及華潤健康下屬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華潤健康專業從事健康產業的投資和運營管理，是華潤集團其中一個重點打造的健康服務產業平台。華潤健康致力於我國醫療衛生事業及健康事業的長遠發展，積極參與我國醫療體制改革，在醫院及健康產業的投資、運營管理方面做出了積極的探索與實踐。除作為本公司之第一大股東外，華潤健康亦於中國多個省份，包括遼寧、江西、雲南和兩廣等地運營、管理多家醫療機構。在加入華潤健康前，單先生曾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加入本集團並歷任本集團執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彼也於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單先生曾於1998年至2011年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擔任多個職位。單先生於2007年完成世界衛生組織的培訓計劃，獲得有關美國藥物監督和管理系統的經驗。自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期間，單先生於東北製藥集團公司的總經理辦公室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並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單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不獲取本集團發予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單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單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胡輝先生

胡輝先生，53歲，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於1996年6月於大連海事大學管理學院獲得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於1989年7月於大連海運學院航海系海洋船舶駕駛專業本科畢業。胡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健康之法律合規部（暨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職務，以及華潤健康下屬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華潤健康專業從事健康產業的投資和運營管理，是華潤集團其中一個重點打造的健康服務產業平台。華潤健康致力於我國醫療衛生事業及健康事業的長遠發展，積極參與我國醫療體制改革，在醫院及健康產業的投資、運營管理方面做出了積極的探索與實踐。除作為本公司之第一大股東外，華潤健康亦於中國多個省份，包括遼寧、江西、雲南和兩廣等地運營、管理多家醫療機構。此前彼亦曾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擔任華潤健康（其時名稱為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器械事業部高級總監、於2014年11月至2019年11月期間擔任華潤健康法律事務部總經理，並在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華潤健康綜合管理部負責人。此前，胡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高級經理。彼於2001年3月至2007年5月期間於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任職，及於1996年7月至2001年2月期間於中國華潤總公司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並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獲取本集團發予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胡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鄺國光先生

鄺國光先生，74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鄺先生曾任香港著名非營利醫院博愛醫院之總裁職務。作為總裁，鄺先生在過去10年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公司管治和管理支持，以發展、管理和監督博愛醫院下單位。鄺先生於2003年加入博愛醫院，任職內部核數經理。他現任元朗區健康城市有限公司董事，一間響應政府向市民宣揚社區健康訊息之非營利機構。加入博愛醫院前，鄺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首席核數師，鄺先生自1980年起於香港政府審計署任職，1982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並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鄺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於本集團獲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鄺先生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鄺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鄺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趙金卿女士

趙金卿女士，72歲，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趙女士於加拿大及亞太區擁有多多年銀行業經驗。趙女士曾任職美國利寶銀行高級副總裁，負責第三者客戶資金管理及投資。趙女士自1975年7月及1976年8月起分別成為加拿大銀行公會之會士及資深會士。趙女士於1992年7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另於1998年12月獲意大利政府頒發意國騎士勳銜。趙女士為盈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馬山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彼現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200)及中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9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於1999年至2019年期間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乃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並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於本集團獲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趙女士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趙女士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趙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5) 李家聰先生

李家聰先生，40歲，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目前擔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對亞洲及全球醫療保健行業進行投資）以及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先生亦為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周大福企業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亦間接持有該公司11.84%權益）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2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21）兩地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法律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曾為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律師，後於2008年2月離職加入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任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師，直至2009年1月離職；自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加入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離職前任企業顧問部董事。李先生於2003年7月及2004年6月分別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碩士證書。自2007年9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2013年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非執業）。李先生也同時為香港總商會的中國委員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並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於本集團獲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李先生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使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詳細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96,676,516股股份。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0項載列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296,676,516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29,667,65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時，方將作出購回事宜。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過往12個月期間之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4月	7.19	6.00
2021年5月	8.53	6.55
2021年6月	11.66	8.10
2021年7月	9.77	6.10
2021年8月	7.54	6.14
2021年9月	7.27	5.86
2021年10月	6.36	5.39
2021年11月	5.57	4.80
2021年12月	4.94	4.25
2022年1月	5.01	4.13
2022年2月	4.88	4.31
2022年3月	4.78	3.50
2022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0	4.36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比例而定，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擁有474,319,51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5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4%。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或會導致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將導致有關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茲通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港仙(約合人民幣9.8分)；
3. 重選單寶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胡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鄺國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趙金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李家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
9.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股份、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0項及第11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1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及

13. 「**動議**：

(a) 謹此批准延續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期限為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落實延續燕化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為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的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善或提交所有有關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需要））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成立兵

北京，2022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4.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